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3]37号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 关于《河南佳利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佳利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225MA9NQTFT86）上报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佳利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封边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州路与宝龙街交叉口，投资3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封边条。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破碎、投料混料车间顶部设置负压收集装置，经过覆膜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A级要求。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以及印刷均在二次封闭车间内进行，收集后的印刷固化与造粒挤出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及《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标准要求和绩效分级A级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只涉及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印版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12月18日

